

(2023 年 12 月)

主辦

Organized by



HONG KONG CHINA SOFTBALL ASSOCIATION
中國香港壘球總會

資助

Subvented by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Leisure and Cultural
Services Department

《第四屆 U12 軟式壘球錦標賽》

比賽日期： 2024 年 2 月 13-14 日 (星期二、三)

後備日：2 月 15-16 日 (四、五)

比賽地點： 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

比賽章則

為配合本會場地設施及 Tee 座軟式壘球競賽模式，此章則只列出部份特殊規則，其他無列出之規則，一律參照世界棒壘球聯盟(WBSC)所訂之比賽規例。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有權對所有競賽規則及賽程作出修訂，但會作事前通知。

1. 參賽資格：

- 1.1 6~12 歲 (2012年至2018年間出生)，男女均可，隊員名額最少11名球員，報名名額上限20名球員。
- 1.2 名額 8 隊
- 1.3 每場比賽必須有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在場。

2. 費用：

報名費用每隊港幣\$300元正 (支票抬頭：中國香港壘球總會) 請於背面填上參賽隊伍名稱，報名後退出之球隊，報名費將不獲發還。

3. 報名辦法：

- 3.1 球隊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www.softball.org.hk下載；
- 3.2 參賽確認報名表格須在2024年1月28日(星期日)前連同支票，親身遞交或郵寄到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；
- 3.3 如報名隊伍數量多於名額，大會將於2024年1月29日(星期一)進行抽籤，並於2024年1月30日(星期二)公佈成功入選隊伍名單。
- 3.4 入選隊伍的其餘表格包括 (球隊註冊報名表、球員註冊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) 須在2024年2月5日(星期一)前，親身遞交或郵寄到九龍天光道中國香港壘球總會；
- 3.5 所有球員必須填寫家長同意書；
- 3.6 球隊遞交表格後，如參賽球員名單仍未滿額，必須在每場比賽前最少三個工作天遞交所需更新文件 (球隊註冊報名表、球員註冊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) 至本會；
- 3.7 球員一經註冊不得轉換球隊；
- 3.8 每枝隊伍成員中最多只能註冊 5 位現役中國香港 U12 男女子壘球代表隊成員

(2023 年 12 月)

4. 抽籤及球隊領隊會議：

202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七時於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會議室進行。(以最終確認參賽電郵為準)

5. 獎項：

盃賽: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可獲頒獎盃一座及各球員獎牌一枚。

碟賽: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可獲頒獎碟一隻。

(*註:球隊必須 出席淘汰賽賽事方能獲發獎項)

6. 賽制：

8 隊參賽隊伍分兩小組〔A 及 B 組〕(分組名單將於報名後抽籤決定)，小組不多於 4 隊球隊將以單循環方式作賽，小組首 2 名將出線第二階段盃賽四強賽，小組第 三及第四名將出線第二階段碟賽四強賽。淘汰賽後該四隊將按名次獲得盃賽及碟賽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項。

7. 競賽模式：

7.1 首輪以分組單循環方式比賽，次輪以首輪名次進級淘汰賽，每場比賽必須有領隊或教練在場；

7.2 勝一場得 3 分、和一場得 1 分、負一場得 0 分、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優勝隊伍；

7.3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：

7.3.1 按循環賽對壘時「勝者為勝」賽果決定名次，勝方在前；

7.3.2 若兩隊積分相等及比賽和局，則計算兩隊在循環賽中的失分總數決定名次，失分少者名次列前；

7.3.3 如再相等，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7.4 如遇超過兩隊積分相等：

7.4.1 按照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互相對壘之賽果決定名次，全勝者名次列前；(餘下積分相同的隊伍則按 7.3 或 7.4 方法排名)

7.4.2 如有關隊伍勝負均等，則計算有關隊伍在循環賽中互相對壘的總失分數決定名次，失分少者名次列前；(餘下失分數相同的隊伍則按 7.3 或 7.4 方法排名)

7.4.3 如再相等，由大會公開抽籤決定。

7.5 比賽局數：

7.5.1 每場比賽由擲毫決定主隊和客隊(客隊先進攻、主隊先防守)；

7.5.2 每場比賽最多為五局(三局為有效局)；

7.6 比賽時限：

7.6.1 比賽至 45 分鐘不開新局；

7.6.2 比賽於限時內得分相同，則判和局；

7.6.3 比賽時間達 45 分鐘及至完成上半局，如主隊領前，比賽即時結束；如客隊領前或雙方得分相同，比賽必須繼續至完局或主隊反勝為止；

7.6.4 採用「領先規則」，比賽時間達 45 分鐘，如一方領先 10 分或以上，比賽即時結束；

(2023 年 12 月)

7.6.5 淘汰賽不設和。若雙方平手時，第 5 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：殘壘數 3 人勝 2 人；殘壘 2 人勝 1 人。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多者獲勝，若再相同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
8. 器材及服裝：

- 8.1. 以下器材由主辦單位指定及提供：本壘板、雙色壘包、投手板、11 吋(28cm)軟式壘球、樂樂球棒、擊球座；(球隊可自備球棒，惟必須為海棉或橡膠製造，如主辦單位認為該球棒對其他參賽者構成危險性，該球隊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球棒，不得異議。)
- 8.2. 防守球員要使用自備的壘球手套；
- 8.3. 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可自行決定戴上合規格之擊球頭盔；
- 8.4. 所有球員不可穿金屬釘鞋，但可穿一般運動鞋或膠製顆粒鞋；
- 8.5. 參賽隊伍各球員出賽時，必須按穿著整齊球隊制服及帽，且背後附有不少於 6 吋(15.24cm)高之背號，否則主裁判將有權即時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
9. 競賽規則 [附錄 1: 比賽場地]：

- 9.1. 壘間距離：60 呎 (18.28M)；
- 9.2. 投手板與本壘板距離：43 呎 (13.1M)；
- 9.3. 有效回壘距離：30 呎(9.14 米)
- 9.4. 內野「無效區」：用 15 呎(4.57M)半徑線劃出之 90 度角區域；
- 9.5. 本壘至外野距離：150 呎 (45.72M)；
- 9.6. 採用 Tee 座擺放壘球打擊；
- 9.7. 採用七名打擊者賽例；
- 9.8. 當一壘、二壘及三壘包出現攻防時，跑壘員需踩橙色壘包，防守員需踏白色壘包；
- 9.9. 球被擊出外野而該壘包沒有出現攻防時，跑壘員可以踩白色或橙色壘包；
- 9.10. 進攻注意事項：
 - 9.10.1. 攻方教練可於擊球員未擊球前，根據球員身高調整 Tee 座一次；
 - 9.10.2. 擊球員開始擊球後，不可再調整 Tee 座，否則判擊球員出局；
 - 9.10.3. Tee 座擊球員必須在三次打擊機會中把球合法地擊出，否則被判出局；
 - 9.10.4. 合法擊出之球指：
 - 1) 球棒必須與球有接觸；
 - 2) 第一落點必須落在「無效區」以外。
 - 9.10.5. 若擊出之場內高飛球落在 150 呎外野區，判全壘打；
 - 9.10.6. 若擊出之場內滾地球超越 150 呎外野區，判兩壘場地安打；
 - 9.10.7. Tee 座擊球員必須於擊球區內開始擊球，不能助跑打擊；
 - 9.10.8. Tee 座擊球員不可在同一打席內轉換到另一邊擊球區，警告無效者將被判出局；
 - 9.10.9. 擊球員危險地使用球棒 - 例：揮棒球後甩棒即被警告，但如再犯或擊中人員會被判即時出局；
 - 9.10.10. 擊出球後，跑壘員方可離壘；

(2023年12月)

- 9.10.11. 上壘時，跑壘員只可於一壘衝過壘包，其餘需踏在壘包上，方計算成功上壘。
 - 9.10.12. 跑壘員不准滑壘、盜壘或過早離壘，違者判出局；
 - 9.10.13. 跑壘員離壘超過有效回壘距離，必須向前進壘，不能回壘，否則即時判跑壘員出局，比賽繼續(死球除外)。若跑壘員在非強迫進壘及未超過有效回壘距離情況下選擇回壘，則不可以再選擇進壘。
 - 9.10.14. 當擊球員擊出之高飛球被接殺時，擊球員出局，比賽即時停止，跑壘員必須返回之前所佔之壘包；
 - 9.10.15. 兩位跑壘員佔同一壘位，前位跑壘員有權佔有該壘，在球到達該壘時，後上之跑壘員則出局(因擊球員揮棒擊出球後，若壘上跑壘員需強迫進壘而讓出壘包情況者除外)；
 - 9.10.16. 當第7位擊球員擊出有效界內球時，防守球員可選擇直接封殺進攻球員或將球傳回至本壘完局，否則比賽繼續；若球滾出本壘打線，則判二壘打。
 - 9.10.17. 跑壘員必須衝過本壘板左側一直線(而非踏上 Tee 座)才算分；
 - 9.10.18. 攻方需依照出場表上所填寫的球員次序進行打擊；
 - 9.10.19. 不設指定代打擊球員 (DP)。
- 9.10 防守注意事項：
- 9.11.1. 每局防守球員最多九名，守方只准在正常防守位置準備防守；
 - 9.11.2. 三壘手、游擊手、左外野手不可以超越中線到右邊防守；
 - 9.11.3. 一壘手、二壘手、右外野手不可以超越中線到左邊防守；
 - 9.11.4. 捕手在球正式擊出之前，需留在本壘右後方之圓圈範圍內等候；
 - 9.11.5. 捕手在球正式擊出之後，可以走本壘板附近準備防守；
 - 9.11.6. 在球未被揮擊之前，各防守員不可超越投手板做趨前防守之行為；【罰則】違者警告，屢勸不聽則強迫換離守備位置及不能繼續參與該場餘下賽事
 - 9.11.7. 除非防守球員違規、受傷或身體不適，否則守方不能在局中轉換防守位置或球員。

10. 賽前準備及賽後確認：

- 10.1. 隊伍需於第一天的首場比賽前30分鐘向主辦機構報到處之記分員核實球員身份及年齡，參賽球員須帶備有照片的學生手冊或政府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(如:護照、身份證等)，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正或副本以完成整個核實程序之球員，一概視作未完成註冊之不合資格球員，不能代表所屬球隊出場作賽。
- 10.2. 隊伍亦需於比賽前30分鐘向主辦機構報到處之記分員遞交打擊順序表，打擊順序表必須由負責領隊或負責教練簽署。
- 10.3. 比賽開始列隊時，球員不足9人則作棄權論(該場比賽會被判該組別最高失分)；
- 10.4. 比賽完結後，雙方領隊需於記分紙上簽署確認。

11. 比賽改期

- 11.1 比賽前或比賽進行時遇場地欠佳、天氣惡劣、天色昏暗或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重水平(即級別10+)，裁判會根據情況決定能否作賽，比賽隊伍必須服從；
- 11.2 延期比賽；

(2023年12月)

- a) 因天氣或環境欠佳而暫停比賽，將採取封局形式，需另擇日期補賽並要依封局時的出場名單及局面繼續比賽；
- b) 若比賽完成三整局，比賽結束，不會補賽；
- c) 若比賽未完成三整局，比賽延期；
- d) 若比賽進行時客隊領先而主隊未完成進攻反勝，比賽延期。

12. 裁判員：

裁判員及計分員由主辦單位委派，所有球員及領隊必須遵守在場裁判員之任何判決。

13. 訟裁委員會：

不接受賽後上訴，主辦單位會安排賽事主委監察，並即時決定最終裁決。

14. 紀律：

所有領隊、教練、球員必須服從主裁判之指示及決定，另領隊、教練、球員應保持運動員良好的紀律與體育精神，避免在比賽中用嚴厲的語言責備球員，若嚴重違規者，裁判可能會按情況要求當事人離開球場；不能參與餘下所有比賽。

15. 特別安排：

如因包括但不限於天雨/雷暴/場地情況不適合等影響，中國香港壘球總會有權視乎比賽場地情況延遲或取消比賽，各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如球隊未接獲壘總通知，則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，並等候球會之最終決定。

16. 球員義務：

比賽隊伍必需保持場地及球員席的整潔。

17. 修改及解釋章則：

賽會有權隨時修改、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，參賽球會/球隊不得異議。

18. 保險：

本會已為此活動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，學員如有需要，可自行決定購買閣下認為合適之保險。

19. 賽事記錄：

本會可在活動中進行拍攝或錄影用於賽事記錄或推廣宣傳用途。

20. 查詢電話：

2711-1198 / 2711-1876

附錄 1：比賽場地

